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82號

原 告 李姿嫻

被 告 李佳憲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8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3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246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2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